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入學優異獎勵金申請辦法

111.10.19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11.10.26 院長核定

113.10.09 113學年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9 院長核定

### 一、目的：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優秀非在職學生就讀本院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方案：

考生於該學年度經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正大學或國立成功大學之法律學研究所或財經法律研究所者，於入學第一學期頒發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 三、申請方式：

符合獎勵身分之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向各報考系所提出申請，經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給予獎勵金，獎勵金由院務發展基金支應。

獲獎學生若於入學獎勵期間因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者，不得申領本獎勵金，已請領者須退回之。

### 四、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